

法院公告

包头市盛义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王秉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21**执**3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王秉文偿还超出保险限额和范围的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住宿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二次手术费、护理依赖费、轮椅费共计**292368**元。**2**、负担申请执行费**4436**元,案件受理费**7648**元,鉴定费**24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徐晓:

本院受理上诉人冯月娥与被告徐晓、原审被告刘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武金永、王梅兰、武金花、任金叶、呼和浩特市宏慈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腾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张俐敏、原审被告武金永、原审被告王梅兰、原审被告武金花、原审被告任金叶、原审被告呼和浩特市宏慈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武金永、王梅兰、武金花、任金叶、呼和浩特市宏慈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内蒙古顺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二全与被告上诉人内蒙古顺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安房产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7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冯义芳、付庭茂: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冯义芳、付庭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冯义芳、付庭茂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78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刘保华、孟凡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刘保华、孟凡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保华、孟凡英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78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法院公告

李寅昆: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桂清诉你和王淑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安金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春茂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28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袁春茂撤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胡宝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永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521**民初**7227-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赵红叶、李忠仁:

本院受理原告史铁山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忠仁、赵红叶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史铁山担保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0**元;二、被告李忠仁、赵红叶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史铁山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5月14**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史铁山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牛英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吴梅花、安志辉、张涛、王成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牛英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5年2月2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吴梅花、张涛、安志辉、王成鸿对被告牛英臣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金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陈那木拉与你及第三人王文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金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那木拉担保债权**12500**元,并支付利息**4000**元(**12500**元×2%×16个月,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本息合计**16500**元;二、被告金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陈那木拉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8年4月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乔心宇: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燕清与被告上诉人王英、乔心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法院公告

彭德进:

本院受理原告崔文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彭德进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崔文生欠款本金**65047**元及利息**7480.40**元(**65047**元×0.5%×23个月),本息合计**72527.4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王文明:

本院受理原告其本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文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其本格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及利息**5100**元,本息合计**201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王宝全、李桂珍: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宝全、李桂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俊国的借款**676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汪亚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诉你和张玉玉、白淑珍、李洋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刘会:

本院受理原告姜迎春与你、白金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会、白金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姜迎春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4000**元,本息合计**24000**元,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0**元,由被告刘会、白金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王宝铜:

本院受理原告佟玉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宝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佟玉青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元,支付利息**1500**元(**12500**元×2%×6个月,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本息合计**14000**元;二、被告王宝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佟玉青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王宝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乔心宇: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燕清与被告上诉人王子健、乔心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